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葉靜怡

葉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被告葉靜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，被告葉子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訴外人葉順嘉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處所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用電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與原告間定有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。然葉順嘉於111年9月14日死亡，嗣經原告向家事法庭查詢葉順嘉之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均未為拋棄繼承，是依民法第1148條，繼承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規定，前開電號之用電契約應由葉順嘉之繼承人承受，前開電號於113年9月、11月、12月共計有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43元整未繳納，並經原告派員屢次催收，迄今皆仍未蒙繳付。是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雙方間之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之規定，葉順嘉之繼承人，應就前開所述電費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葉順嘉除戶謄本、家事法庭查詢結果、欠費明細表、電費帳單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

01 表，催繳函等件為證，而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  
02 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從  
03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應有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5 書 記 官 魏賜琪